**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台财采确临[2022]11838号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2023-2024年度台州湾新区建设领域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

采购人：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2023-2024年度台州湾新区建设领域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台财采确临[2022]11838号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段划分**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 1 | 台州湾新区辖区内，沿海高速以东区块的建设领域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 |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400 | 400 | 2年 |
| 2 | 台州湾新区辖区内，沿海高速以西区块的建设领域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 |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400 | 400 | 2年 |

**三、各标段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九、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质疑接收人：赖文俊

联系电话：0576-88550056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16F

采购人书面质疑接收人：洪斌升

联系电话：13566667638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台州湾新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

**十、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金梦瑶

联系电话：0576-88550030 传真：0576-88550037

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16楼F座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909637

采购人地址：台州湾新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陈女士、李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2份；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2份；报价文件2份。**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代理处、一份。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的形式存储，并密封包装，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邮寄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16楼F （建议提前一天寄到或送达）**  **收件人：金梦瑶**  **联系电话：0576-88550030**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1%（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且无违约扣除情况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中小企业适用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公信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7 | 招标代理费 | 以各标段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80%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8 | 其他事项 |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中标供应商如有合同履约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中标供应商如有预付款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6. 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7.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扫描件。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3）人员的投入一览表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4）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总报价应当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办公费用、交通、设备、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以及完成合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招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7）若投标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开标**

###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 开标说明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3588825324@163.com；

（3）**先评审一标段，再评审二标段。**

（4）开启投标文件，**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则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不进行后续评审。**

（5）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对其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6）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明显错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投标客户端填报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电子投标客户端报价。若电子投标客户端报价无法修正的，以电子投标客户端的报价为准，调整投标函报价与报价明细清单；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上传至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澄清的指定位置。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标“🟊”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以上的。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2、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5、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无法登录、无法正常操作等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2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一 | 二 |
| 商务与技术 | 90 | 90 |
| 价格 | 10 | 10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相关标的物的制造商信息；（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各标段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评分**  **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 | --- | --- | --- |
| **企业认证3分** | 具有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其中认证范围需包含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类内容的，每个得1分，共3分。**（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0-3 |
| **业绩1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监理巡查项目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0-1 |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86分** | **项目**  **负责人**  **5分** | **项目负责人资历在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资历基本要求的前提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副高级的得1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5 |
| **现场巡查组长4分** | **现场巡查组长资历在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资历基本要求的前提下：**  1. 现场巡查组长具有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现场巡查组长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  3. 现场巡查组长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4 |
| **现场巡查管理人员4分** | **现场巡查管理人员资历在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资历基本要求的前提下：**  1.现场巡查管理人员中任意一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现场巡查管理人员中任意一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3.现场巡查管理人员中任意一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  4.现场巡查管理人员中任意一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类别须为建筑施工安全）或注册咨询师（专业类别须为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得1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4 |
| **服务方案73分** | 根据服务方案中，结合本项目概况和要求，对监理巡查服务的理解、对所承担工作任务的理解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内容理解深入、见解全面详实、认识到位的得8.1-10分；  内容理解较深入、各项内容均有涉及的得6.1-8分；  内容理解粗浅、见解简单、针对性较弱的得4.1-6分；  见解薄弱片面或内容缺失严重的得2.1-4分；  投标文件中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10 |
| 根据服务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研究，以及相应的对策措施的构思进行综合评定：  （1）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内容详实、考虑齐全的得6.1-8分；分析较齐全的得4.1-6分；分析内容单一的得2.1-4分；分析内容不齐全的得0-2分；  （2）相应的对策措施有针对性的得6.1-8分；针对性不强的得4.1-6分；针对性欠缺的得0-4分。  投标文件中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16 |
| 根据服务方案中，对工程质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施工现场情况的监管工作内容、方案及进度计划和可操作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1）方案承诺涵盖以上所有内容并结合项目情况有针对性地增加新的监管内容，日常监管频率高于项目需求的得7.1-8分；方案承诺涵盖以上所有内容，日常监管频率高于项目需求的得5.1-7分；方案承诺涵盖以上所有内容，日常监管频率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1-5分；  （2）计划方案能妥善安排，高效落实，在实际情况中操作性强的得7.1-8分；计划方案具备一定操作性并能较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1-7分；计划方案存在漏洞或者操作性不强的得3.1-5分；  投标文件中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16 |
| 根据服务方案中，对突发性事件（如质量安全事故、民工工资等）的紧急处理、应急管理等工作预案和相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1）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详实，充分考虑到各类突发事件的得4.1-5分；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较全面，基本涵盖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得2.6-4分；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单一，对各类突发事件考虑不太全面的得0-2.5分；  （2）出现突发性事件承诺1小时内赶赴现场并采取应对措施的得3分；承诺2小时内赶赴现场并采取应对措施的得2分；承诺3小时内赶赴现场并采取应对措施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8 |
| 根据服务方案中，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市场行为的监管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对以上内容的监管工作方案能体现严格健全的巡查监管制度，管理措施有高效性，运作流程详细操作性强的得4.1-5分；  对以上内容的监管工作方案能体现较健全的巡查监管制度，管理措施高效性一般，运作流程操作性一般的得2.6-4分；  对以上内容的监管工作方案体现的巡查监管制度内容简单，管理措施无高效性，运作流程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1.1-2.5分。  投标文件中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5 |
| 根据服务方案中，对现场监控、扬尘监控、视频考勤等智慧工地监管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对以上内容的监管工作方案能体现严格健全的巡查监管制度，管理措施有高效性，运作流程详细操作性强的得4.1-5分；  对以上内容的监管工作方案能体现较健全的巡查监管制度，管理措施高效性一般，运作流程操作性一般的得2.6-4分；  对以上内容的监管工作方案体现的巡查监管制度内容简单，管理措施无高效性，运作流程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1.1-2.5分。  投标文件中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5 |
| 根据服务方案中，对日常监管、巡查等工作中，关于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如建设、行政审批、防欠薪、自规、行政执法、环保、农水等）的沟通协调，对监管、巡查台账资料日常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能体现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工作积极高效、巡查台账资料日常管理工作有条不紊的得6.1-8分；  沟通协调工作有主动性但高效性一般、巡查台账资料日常管理措施一般的得4.1-6分；  沟通协调工作主动性不强或无法高效落实、巡查台账资料日常管理可能存在缺失，监管力度较弱的得0-4分。  投标文件中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8 |
| 根据服务方案中，对廉政制度建设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廉政制度建设内容能有效避免廉政问题，提出的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1-5分；廉政制度建设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1-4分；廉政制度建设内容缺失，可操作性较低的得0-2分。  投标文件中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5 |
| **价格10分** | 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的企业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执行依据见本章第二点的第四条“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内的规定） | | 0-10 |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2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段划分** | **规模**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 1 | 台州湾新区辖区内，沿海高速以东区块的建设领域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 | 62个项目 | 1 | 项 | 400 | 400 | 2年 |
| 2 | 台州湾新区辖区内，沿海高速以西区块的建设领域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 | 71个项目 | 1 | 项 | 400 | 400 | 2年 |

1. **每个标段均按以下《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 **序号** | **服务事项** | **内容** | **要求** | **频次** |
| --- | --- | --- | --- | --- |
| 1 | 巡查 | 根据一月全巡制度要求，完成每月全部项目基本一次巡查工作 | 按《台州市建筑业类企业从业人员记分内容和标准》执行，并符合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 每月需对服务区域内全部项目至少巡查一次，巡查时间须持续整月不间断，具体项目的巡查频次根据实际情况机动安排 |
| 2 | 季度检查 |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季度综合大检查工作 | 完成季度检查报告及在全区会议通报 | 每季一次 |
| 3 | 塔吊等起重机械检查 | 使用登记、日常维保等工作 | 符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 |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
| 4 | 塔吊等起重机械检测 |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结构件、行走系统、起升机构等 | 符合1、JGJ305-2013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2、GB5144-2006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3、GB/T5031-2019 塔式起重机4、JGJ/T187-2019 塔式起重机混凝土基础工程技术标准术规范 | 半年一次 |
| 5 | 其他安全专项检查 | 包括扬尘专项控制检查、合同履约专项检查、工人工资专项检查等 |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并符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 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 |
| 6 | 全过程安全管理监管系统建设 | 服务于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规定的系统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常维护、信息录入、数据管理等 | 和系统软件人员开展培训工作，校对系统细节等 | 根据工作需要 |
| 7 | 创优评杯 |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标化工地、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质量创优工程在本级的申报和评选 | 符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 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 |
| 8 | 智慧工地建设 | 视频考勤、塔吊监控、扬尘监控等 | 符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 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 |
| 9 | 安全、质量培训服务工作 | 每季度组织专家对园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专项培训 | 负责培训内容策划及培训相关一切会务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需外聘专家授课，应承担相应交通费、劳务费、住宿费等全部费用。 | 结合各季度开展 |
| 10 | 事故处理、应急管理、民工工资管理等 | 按采购人要求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建筑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建筑工程施工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工作和欠薪投诉的协调处置工作 | 符合采购人要求 | 根据工作需要 |
| 11 | 其他服务 | 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册等资料印制、发放；建设施工领域疫情防控、环境整治等其他工作 | 符合采购人要求 | 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 |
| **注：①合同期间，如因工作实际情况需进行服务事项调整，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另行协商。**  **②以上服务事项的相关内容和要求均以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 | | | |

（二）服务要求

**1、工作要求**

（1）受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开展区内建设领域行业辅助监管，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在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建筑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建筑工程施工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和欠薪投诉的协调处置等工作；

（2）具体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工程技术标准和集聚区有关规定；

（3）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管理范围内的月度巡查、季度检查、安全专项检查等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章“二、服务需求（一）服务内容”），并符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4）完成区建设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建设领域行业辅助监管相关工作。

（5）投标人中标后需在台州湾新区内设立项目部，且项目部主要人员均需常驻该项目部。在开展现场施工技术咨询工作期间，必须配备满足日常巡查使用所需数量的执法记录仪、无人机、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2、人员要求**

项目部人员组成及资历要求：

项目部常驻人员总人数为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现场巡查人员3人，具体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人数 | 资历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  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③注册建造师证书。 |
| 2 | **现场巡查组长** | 1 | 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建设工程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③注册建造师证书。 |
| 3 | **现场巡查管理人员**A | 2 | 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③注册建造师证书。 |
| 4 | **现场巡查管理人员**B | 1 | 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③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专业类别须为建筑施工安全）。 |

注：1）**以上人员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类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本采购项目所需要的职称，特指建设工程专业职称（包括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或者正高级工程师等职称），专业名称须为岩土工程（相近专业为岩土工程）、建筑工程管理（相近专业为工程管理、建筑经济、工程监理）、建筑施工（相近专业为土木工程、工民建）、建筑结构（相近专业为结构工程、钢结构）或者市政道路（桥梁）（相近专业为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3）中标单位如因工作需要配备人员超过5人或临时增加人员，采购人不为此额外支付费用。

▲**三、商务需求**

**1、服务时间：2**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上报当期应付款项支付凭证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支付金额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

（1）每年（2023年、2024年）**年度应付款项**为合同总价的50%；

（2）预付款（每年第一个月）：支付年度应付款项的20%；

（3）每季度应付款项：支付年度应付款项的20%；

**4、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相关说明**

1、投标人可同时参与2个标段的投标。

2、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标段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退出标段2的竞争；如标段1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成为标段2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失去标段1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3、采购人如考虑到回避问题、业务需要等原因，对部分巡视监管项目或区域进行调整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如有特殊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台州湾新区建设领域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

标段号：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关于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的2023-2024年度台州湾新区建设领域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以投标人承诺和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总报价应当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办公费用、交通、设备、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以及完成合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2.乙方专职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或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2日内进行改正或更换为甲方认可的人员。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年度履约评价考核，未达到合格（≥7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评价表详见合同附件1）

5.甲方定期对乙方项目组人员的责任心、工作能力、合作性进行考核，如有考核不合格人员需立即更换，直至能满足相应岗位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组人员工作情况。若甲方认为项目组人员的经验、能力、勤奋或合作性不够，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立即将该人员调离，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人员再次派往甲方作业现场。更换后的项目组人员需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甲方不承担任何人员更换的额外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依照本合同规定的具体标准，保证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2.乙方项目组人员（含常驻人员、超额配备人员及临时增加人员等）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工伤、死亡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乙方应将所有在职工作人员的名册报甲方备案，如有人员更换需求的应在2天内报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5.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承担因其自身因素造成相应项目质量、安全产生问题的责任。

6.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做好廉洁等。

7.乙方项目组人员（含常驻人员、超额配备人员及临时增加人员等）的工资、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除合同价款外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有必要的学习、考察或其他出差的，项目组人员的食宿费用需乙方自理。

8.因乙方项目组监管不力原因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以事故调查报告结果为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9.乙方项目组常驻人员工作及休假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甲方不安排额外休假。如因工作需要安排法定节假日加班，相应加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一切费用。

**五、相关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2.甲方拥有本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

**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且无违约扣除情况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2年。

**十、款项支付：**（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上报当期应付款项支付凭证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支付金额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1）每年（2023年、2024年）年度应付款项为合同总价的50%，人民币 元；

（2）预付款（每年第一个月）：支付年度应付款项的20%，人民币 元；

（3）每季度应付款项：支付年度应付款项的20%，人民币 元。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税务发票，甲方有权拒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或未达标，乙方应及时整改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及时整改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解除合同：经甲方催告两次以上仍未整改的。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数量须及时到位，若乙方在项目实施时承诺的人员到位率不足100%，甲方有权按每人1000元/天的罚款在待支付款项中扣除（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同意延迟的情况除外）。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常驻人员，否则，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罚款5万元/次；擅自更换现场管理人员的罚款2万元/次。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五、通知或送达的地址**

甲、乙双方如果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向对方发送书面文件的，均视为履行了送达或通知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果改变下列送达通知，应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履行通知地点变更，如果没有履行通知义务或没有通知的，则本条款所指定的通知地点就是双方约定的履行地点，同时本协议第1款的地址就是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指定送达的地址。

1.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一方需要向另一方发送书面文件的，应当以下列地址为准：

甲方提供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乙方提供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2、甲、乙双方按下列方式作为本协议履行中书面文件的交付电子邮箱，只要另一方将所需的文件发送至该邮箱内，就视为向对方履行送达或通知的义务。

其中甲方以 作为本协议履行中书面文件的交付电子邮箱；

乙方以 作为本协议履行中书面文件的交付电子邮箱；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管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履约评价表**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单位 |  | 采购计划编号 |  | |
| 供应商名称 |  | 合同起止时间 |  | |
| 评价项及权重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 分 | 备注 |
| 管理制度建立情况（10分） | 严格遵守业主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并根据服务内容、岗位设置、作业程序，建立健全服务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制定岗位绩效考核办法，并报备业主单位。未建立健全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及绩效考核办法的，扣5分。 | |  |  |
| 绩效考核执行情况（10分） | 执行岗位月度绩效考核并形成考核台帐。执行不到位或台帐不健全的，每次扣5分。 | |  |  |
| 考勤情况（10分） | 按照投标承诺安排员工到岗，到岗率100%得5分；未按时到岗的，每发现一人次扣0.5分；发生人员离职时，7天内补员到岗不扣分，否则扣5分。 | |  |  |
| 工作协同情况（15分） | 项目组成员配置齐全、职责明确；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工作调度。不服从调度，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每次扣1分。 | |  |  |
| 现场管理（20分） | 严格执行现场管理制度，每发现一次违规情况扣1分。 | |  |  |
| 工作质量（30分） | 满足采购需求和投标时承诺，将工作落实到位。 | |  |  |
| 不良行为管理（5分） | 在服务期内发生争吵、打架等不良行为，造成影响的每人每次扣1分；产生严重影响的扣10分。 | |  |  |
| 合 计 | | |  |  |
| 一票否决项 | 有违反廉洁要求的行为 | 出现此类事项，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 有（ ）无（ ） | |
| 有无因严重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禁止和限制承接业务的 | 出现此类事项，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 有（ ）无（ ） | |
| 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经办人（签字） |  | 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 备注 | 供应商评价分为四个等级：满分100分，其中优秀（得分﹥90分）、良好（80分＜得分≤90分）、合格（70分＜得分≤80分）、不合格（得分≤70分） | | | |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3）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4）
6. 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附件5）
7.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扫描件。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如我公司成为1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我公司承诺自愿退出2标段的最终评标排名，如我公司同时成为1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和2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我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标段1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附件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参加2023-2024年度台州湾新区建设领域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致：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参加2023-2024年度台州湾新区建设领域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致：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参加2023-2024年度台州湾新区建设领域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重大违法（失信）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附件6）

（2）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9）

（3）人员的投入一览表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附件7）

（4）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标段）**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标段）**

采购项目： 标段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招标文件技术（或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或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响应情况 | 服务时间 |  |  |  |
| 服务地点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技术需求响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备注：1、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投标文件技术（或商务）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2、如未提供或未填写均视为完全相应采购需求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2）；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3）等证明材料）。

**附件12**

**开标一览表（ 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 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400万元，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总报价应当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办公费用、交通、设备、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以及完成合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2023-2024年度台州湾新区建设领域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其他格式**

附件14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开标后填写完成，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3588825324@163.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单位名称）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3-2024年度台州湾新区建设领域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编号：台财采确[2022] 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